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1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协议的具体履行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股份"或"公司"）与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签订了《关于新余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业务合作协议》（全文简称"合作协议"或"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浪平

3、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24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93,300 万元

5、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钟灵大道 99 号（新宜吉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1013 室、1014 室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56008307 3

7、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城（镇）区域开发、水利水电、旅游开发、政府工程代建、工程招标、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新余投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8.61%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39%

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余市国资委"）为新余投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余投控直接持有公司 29.9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新余投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意向性的合作协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届时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中涉及的合同金额依法依规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乙方的控股股东，将为乙方后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甲方及其关联方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2021 年度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乙方及其关联方通过合规合法的方式成为上述具体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主体，乙方最终实施金额以双方具体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甲方作为乙方的关联法人，乙方将根据届时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中涉及的合同金额依法依规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乙方及其关联方将提供便捷可靠的技术服务和安全高效的技术支撑，通过其物联网平台和服务机器人等产品融入新余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智能化、数字化应用场景，加速驱动新余市城市停车场项目的建设。

3、双方将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通过建设项目规划城市物联网系统，实现城市神经网络的感知，从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多维度来协同推进新余市智能数字项目建设进程。

4、未来，双方将在智能交通、智能办公、智能展厅、智能园区等智能数字细分领域展开深度合作。甲方智能数字建设推进中涉及新余市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务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第二条 合作机制

1、建立由双方高层领导参加的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合作协议的落实。双方共同组成涉及甲方智能数字领域项目的领导小组和推进办公室，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相关规划、设计和标准，协调各部门、各行业共同推进信息的开放共享，包括：城市市民服务信息、公共交通信息、城市地理信息、旅游资源信息、城市环境信息等。

2、项目推进办公室尽快组织涉及在甲方智能数字领域项目的规划和设计，加速城市停车场项目的落地与实施，按甲方智能数字建设的要求和标准（如有），整合现有系统，规范新建系统，使得各系统中的资源按照共同的目标统一调配，实现深度的信息共享和应用开发。

第三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 36 个月，在此期间，双方未就具体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合作双方权利义务及具体合作项目以具体协议为准。

第四条 保密性条款

本协议及未来合作中产生的有关协议文本、业务信息、技术方案、协议内容及与本协议有关事项的信息，都属于本协议的内部保密信息，除按照监管需要对外公示的内容，其他内容双方均有保密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 年 7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新余投控子公司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发行 9 亿元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用于新余市中心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为推进上述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支持新余投控及其子公司城市停车场的智能化、数字化建设，公司将导入和整合先进的城市停车场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资源。同时通过数字产业联盟，聚合众多优质数字经济资源，将城市停车场功能复合化，形成城市网格化数字产业园。公司将发挥优良的平台优势、服务优势、资本优势及产业优势，与新余投控进行资源高效整合，开展多赢的"政府+投资+运营"三位一体的合作模式。

本次合作协议体现了控股股东新余投控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与信心，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有力推动公司在健康智慧人居领域战略发展的实施，有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资源整合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后续具体业务开展将另行签订协议予以约定，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余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业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0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奇信股份；证券代码：00278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日，公司收到多位投资者反映，市场上存在有人利用社交媒体等方式向股民推荐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也已关注到网络上相关信息。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自查，各方均未策划、参与该事件，亦未授意他人策划、参与该事件，与该事件无任何关联关系。在此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慎重投资，若发现上当受骗，请及时保存证据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4、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与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关于新余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业务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

● 本次担保金额为港币 1.05 亿元，实际已向其内保外贷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港币 5.3 亿元（不包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6 月 10 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州国际向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10%，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可以分期出具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担保或反担保有效期以每个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为准。

为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发展，补充中州国际日常营运资金，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担保合作协议》，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为中州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根据《担保合作协议》向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港币 1.05 亿元担保并收到其开具的保函，担保期限 12 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二期 1505 及 1508 室

3、注册资本：港币 10 亿元

4、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透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5、财务状况：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州国际总资产为 22.76 亿港元，净资产 4.13 亿港元；负债总额 18.63 亿港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15.63 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 18.38 亿港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2.02 亿港元，净利润-3.31 亿港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州国际总资产为 20.11 亿港元，净资产 3.33 亿港元；负债总额 16.78 亿港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5.45 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 16.51 亿港元；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35 亿港元，净利润-0.85 亿港元。

6、本公司持有中州国际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为中州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为中州国际提供港币 1.05 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 12 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办理相关事宜。本次担保事项是在对中州国际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境外业务稳定发展，维持中州国际资金流动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续担保金额（包含本次担保）合计约人民币 5.39 亿元（港币 6.35 亿元，以 2020 年 11 月 20 日港币/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0.84849 折算为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57%。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仍负有责任的对外担保/反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反担保。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124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凯乐"）持有公司股份 110,241,60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 1,460,745,965 股）的比例为 7.55%，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蕙富凯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8,097,200 股、8,411,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874,669,336 股）的 0.88%，减持计划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蕙富凯乐上述减持计划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蕙富凯乐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0,241,609	7.55%	IPO 前取得：110,241,60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本次减持计划前，蕙富凯乐持股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 1,460,745,965 股）的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蕙富凯乐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蕙富凯乐	16,508,200	0.88%	2020/11/3 ~ 2020/11/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5.31-15.63	254,223,274.30	93,733,409	5.00%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为对应股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874,669,336 股）的比例。另，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进入转股期；且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登记工作等情况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蕙富凯乐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2020-123）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蕙富凯乐）》。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蕙富凯乐并非公司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蕙富凯乐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蕙富凯乐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蕙富凯乐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125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Joint Her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Joint Hero"）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的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 股东的持股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Joint Hero 持有公司股份 45,451,19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874,669,336 股）的 2.42%，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依据 Joint Hero 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披露其首次减持计划；该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Joint Hero 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开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含 3 个月期满当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18,746,69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874,669,336 股）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公司股东 Joint Hero 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Joint Hero	5%以下股东	45,451,195	2.42%	IPO 前取得：45,451,19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Joint Hero 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的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Joint Hero	13,797,200	1.00%	2020/4/14 ~ 2020/5/18	9.10-10.72	2020 年 2 月 25 日

注：上述"减持比例"是以减持期间届满之日的上市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Joint Hero	不超过：18,746,693 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746,693 股	2020/12/14 ~ 2021/3/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经营业务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Joint Hero 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Joint Hero 就未来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在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明阳智能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2、本股东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明阳智能，并由明阳智能及时予以公告，自明阳智能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股东可以减持明阳智能股份。3、本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出卖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本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股东通过协议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5%的，本股东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第 3 条的规定。6、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明阳智能，并予以公告。7、若本股东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股东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明阳智能所有，且本股东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8、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关注 Joint Hero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Joint Hero 将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Joint Hero 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的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100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5 层爱婴室 1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订股权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施琼、莫锐强、戚继伟、董勤存、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莫锐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14	爱婴室	2020/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有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请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

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5 层爱婴室接待室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并请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会务联系信息：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21-68470177

传真：021-68470019　　邮政编码：200127

电子邮箱：investor.list@aiyingshi.com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股权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97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琼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媒体刊登的《上海 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媒体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99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019 年，公司推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向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分两批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实际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上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变更为 10,17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10,170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向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上述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0,170 万股，变更为 10,207.4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10,207.4 万元。

公司《激励计划》实施完成后，因激励对象曹晓敏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履行股份回购程序后，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回购注销曹晓敏已获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 1.5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207.4 万股，变更为 10,205.9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10,205.9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总股份总数进行修订，如下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05.9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05.9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205.9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合计转增 4,082.36 万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 10,205.9 万股，变更为 14,288.26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05.9 万元，相应变更为 14,288.26 万元。

因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行权，公司对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的 9 名激励对象当期应解禁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的 2 名激励对象当期应解禁而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另外，公司对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谢刚、衣晓萍）名下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一并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42 万股，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回购注销完成。本次 7.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